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1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529-07号）、《黑龙江省最高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黑执保28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605-02号）、《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0602执1371号），获悉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工贸”）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1、被冻结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冻结起始日：2019年5月29日

冻结终止日：冻结期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数量：81,472,118股（限售流通股，司法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你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日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冻结事由：黑龙江省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院”）受理黑龙江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初、徐卓伟等合同纠纷案件中，本院（2019）黑民初21号民事裁定书已经生效。

萧然工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1,472,118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9%，其中81,470,000股已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本次萧然工贸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81,472,11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29%。

2、被冻结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冻结起始日：2019年6月5日

冻结终止日：冻结期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数量：81,472,118股（限售流通股，司法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你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日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冻结事由：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受理浙江广孚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优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纠纷一案案件，法院作出（2018）浙0602民初12801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萧然工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1,472,118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9%，其中81,470,000股已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本次萧然工贸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81,472,11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29%。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2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吉华集团”）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现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财务数据

1.货币资金大幅减少。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6.24亿元，占流动资产17.66%，期末余额同比减少33.83%。其中，其它货币资金896.18万元，受限资金893.62万元。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货币资金本期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对应用途；（2）列示其它货币资金的构成及对应金额；（3）受限资金的形成原因、受限期间及对应金额；（4）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8年余额	2017年余额
库存现金	7.80	2.94
银行存款	61,469.67	93,464.11
其他货币资金	896.18	844.06
合计	62,373.65	94,311.11

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62,373.65万元，较上期末减少31,937.46万元，下降33.86%。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及现金净流出的主要事项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现金净流出的主要用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1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37.43	投资于理财产品现金净流出17,000.00万元； 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出4,971.87万元 以现金方式收购孙敏华持有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28.08%股份，支付收购价款29,000.00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3.20	吉华股份分配2017年度吉华集团普通股股利12,500万元；子公司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9,963.20万元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9.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87.41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的构成及金额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893.62
股票及理财产品账户存出投资款	2.56
合计	896.18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人民币893.62万元，系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通过银行开立信用证总额130,204万美元，而向银行缴存的保证金130,204万美元（期末汇率6.8632，折合人民币893.62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保证金余额（万美元）	信用证余额（万美元）	受限期间
190850LC18000127	41.500	41.500	2018.8.27-2019.1.16
190850LC18000179	44.352	44.352	2018.11.21-2019.2.15
190850LC18000185	40.128	40.128	2018.12.20-2019.3.20
190850LC18000186	4.224	4.224	2018.12.20-2019.3.19
合计	130.204	130.204	

（4）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变动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②公司上述披露的其他货币资金的构成及对应金额、受限资金的形成原因、受限期间及对应金额真实无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的具体意见详于本公告日当天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2.大额资金用于理财产品。年报显示，其它流动资产项下，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11.7亿元。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2）核实是否均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如否，列示购买非银行理财产品名称、金额、到期日、产品投资对应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是否与关联方存在关系；（3）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的金额，并说明对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建设产生影响；（4）结合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在建项目资金投入等，说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是否符合预期；（5）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如下：

资金来源	金额
募集资金	99,000.00
自有资金	18,000.00
合计	117,000.00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增加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即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增加至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分类如下：

理财产品类别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合计
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00	97,200.00	102,200.00
银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7,000.00	-	7,000.00
小计	12,000.00	97,200.00	109,200.00
非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	1,800.00	1,800.00
非银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6,000.00	-	6,000.00
小计	6,000.00	1,800.00	7,800.00
合计	18,000.00	99,000.00	117,000.00

其中，非银行理财产品的名称、金额、到期日、产品投资对应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关联关系如下：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金额	资金来源	到期日	产品投资对应底层资产	底层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177号收益凭证	非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1,500.00	募集资金	2019年2月12日	筹集资金后用于补充财通证券公司运营资金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150号收益凭证	非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30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月9日	筹集资金后用于补充财通证券公司运营资金	否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承安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银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2月7日	本信托计划下的以信托计划资金总额预计为150000万元，具体以推介期及开放募集期实际募集额约定的信托计划资金金额为准。以信托资金中的4500万购买黑龙江省化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发集团”）、哈尔滨融创奥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奥城”）共计持有的哈尔滨中央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9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持有项目公司90%的股权；以信托资金中的15000万元受让化发集团享有的对项目公司的债权，以募集的剩余信托资金不超过130000万元（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向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进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它投资	否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固融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银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0	自有资金	无固定缺回日期	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1年以内的逆回购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以及（信托合同）约定的其它用途，以获取投资收益。	否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信用资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银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00	自有资金	无固定缺回日期	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1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否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银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0	自有资金	无固定缺回日期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监管机构认可的金融工具或产品，包括：（1）场外债券，包括固债、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央银行票据等；（2）债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认购有限合伙份额、受让有限合伙份额、受让有限合伙份额等；（3）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流动性的金融产品；（4）信托产品或信托权收益权、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产品。	否
合计			7,800.00				

公司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吉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99,000.00万元。

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期末存放于银行的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收益	期末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
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				2019年12月	659.35	12,000.00
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变更后）	28,090.24	675.00	675.00	2.40	2020年6月	4,876.87	23,800.00
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终止）	46,840.00		10,868.41	23.20	不适用	362.02	38,000.00
年产2万吨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终止）	26,318.00				不适用	2,695.30	25,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100.00	2017年		
合计	163,248.24	675.00	61,543.41			8,593.55	99,000.00

注：“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部分项目已完工转固定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年产2万吨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与前期论证及备案项目的时市场环境及政策环境相比，部分募投项目政策要求、市场因素及工艺要求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在原有项目基础上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市场风险和政策风险。此外，公司目前相关产品的产能已能满足订单需要，如果继续按照预定计划实施募投项目，会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因此，经公司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和“年产2万吨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

“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染料中间体项目，与项目论证阶段相比，该项目准备采用全流程自动化，但由于设计过程中尚有较多技术难点需攻克，仍在攻克中，该项目暂未建设。此外，2018年，国家和地方政府多次颁布更新更严格的安全环保法规，在政策不明朗的前提下实施该项目存在一定政策风险。但公司对蒽醌系列染料市场前景看好，该产品毛利率高，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公司将全力推进该项目的实施。“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目前按计划进度进行中。截止2019年5月31日，项目一期615车间主体结构工程已完成，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预计9月份投产，短期无大额资金使用需求。二期项目616车间已完成布置，目前正在设计中，计划在2019年年底开工建设，预计投入10,000万，到2020年6月建成投产，二期项目短期亦无大额资金使用需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满足日常募投项目支出的前提下，将剩余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对应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中，可随时支取的银行存款5,536.22万元，定期理财产品35,800.00万元最晚可于2019年7月1日全部到期变现。届时公司拥有的资金可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理财，并未对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建设产生影响。

（4）2016年至2018年，公司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55,115.61	151,639.14	129,73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4,501.86	126,689.06	75,44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13.75	24,950.07	53,28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6.16	10,510.61	9,242.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63.20	22,350.27	22,106.00

2016年至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286.67万元、24,950.07万元和40,613.75万元。公司近3年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较为稳定，每年均有固定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流入，用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改扩建和股利分配。剩余闲置资金，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暂时购买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163,248.24万元，其中99,000.00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市场环境、工艺要求、政策因素都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及政策风险。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理财。故根据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在建项目资金投入等情况，公司认为资金使用效率符合预期。

（5）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上述披露的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购买非银行理财产品名称、金额、到期日、产品投资对应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的金额等信息真实无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并未对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③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预期。

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的具体意见详于本公告日当天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3.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年报显示，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6.75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3.38%。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1.68亿元、1.22亿元、3.86亿元，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19%、3%、-8%，对应跌价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24.88万元、0元、402.44万元。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原材料期末账面余额同比增加，跌价准备期末余额同比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库存商品市场需求、价格走势等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减少情况下，对应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的原因；（3）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并进行同行业公司对比，说明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4）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吉华集团原材料期末余额16,757.08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2,674.18万元，增长18.99%；期末原材料跌价准备24.89万元，较2017年末58.01万元减少33.13万元。

根据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根据公司会计政策“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系用于生产分散染料及活性染料，近年来公司主要产品分散染料、活性染料本身具有较高的毛利率，相应的，主要原材料具有具体用途且在正常周转中，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少部分用于调色、生产小品种染料的原材料，一方面公司以前年度批量采购，采购量略高于实际生产的需求量，未能及时耗用完毕；另一方面，公司也对上述原材料适当留有一定库存，以满足客户的临时需求。

因此，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各期末对原材料进行库龄分析，并将1年以上库龄且当期无实际领用的原材料认定为呆滞原材料，并结合处置原材料的历史经验，将呆滞原材料期末余额的80%作为可变现净值，计提20%的原材料跌价准备。

2018年，染料市场价格走高，公司加大生产力度，产销量均有显著增长。在此过程中，公司加大呆滞原材料的领用力度，从而呆滞原材料的期末结存减少，原材料跌价准备有所下降。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吉华集团库存商品期末余额38,604.33万元，较2017年末减少3,525.90万元，下降8.37%；期末库存商品跌价准备402.44万元，较2017年末66.31万元增加336.13万元。

2017年下半年，公司及客户预判2018年染料市场将迎来新一轮高峰，2017年末公司收到大量货款，较2016年末应收账款显著降低，预收款项大幅增加，与2014年末基本持平。同时，吉华集团于2017年末积极储备库存商品，预期在2018年价格高峰实现对外销售。2018年下半年，染料及中间体价格有所回落，公司库存商品储备有所减少，向正常水平回归。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2014年1月31日	294,937.62	93,005.87	26,972.12	15,824.58	46,845.52
2015年1月31日	291,649.47	73,630.52	33,410.28	8,811.06	30,700.23
2016年1月31日	216,032.72	42,936.56	32,801.74	9,288.12	30,774.14
2017年1月31日	245,619.65	43,425.85	24,768.62	12,914.98	42,130.32
2018年1月31日	291,521.15	74,991.38	33,286.54	9,721.82	38,604.33

2018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吉华”）产品H酸新增跌价准备335.87万元引起。

2018年末，H酸期末结存653.28吨，销售价格低于成本单价0.29万元/吨，进一步考虑H酸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税金、费用的影响，对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成本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受2018年度环保核查的影响，生产不连续，产量大幅下降，导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上升，从而提升了H酸的生产成本。

（3）吉华集团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如下：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可比上市公司对上股份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如下：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可比上市公司浙江龙盛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吉华集团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与可比上市公司的闰上股份完全一致，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浙江龙盛基本一致。公司已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吉华集团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情况如下：

吉华集团						
主要产品	主要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染料及中间体	105,000.00	70,467.89	67.11%	76,063.27	270,552.85	165,246.27	105,306.58
涂料产品	6,000.00	2,681.56	44.69%	2,558.70	10,912.68	8,692.84	2,219.84
海绵	6,000.00	4,547.07	75.78%	4,523.96	9,292.75	7,365.57	1,927.18
其他	330,000.00	108,318.07	32.82%	82,847.03	762.87	699.78	163.08
总计	447,000.00	186,014.59		165,992.96	291,521.15	181,904.47	109,616.68
浙江龙盛							
主要产品	主要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染料及中间体	410,000.00	332,133.00	81.01%	349,221.00	1,474,517.29	713,865.40	760,651.89
总计	410,000.00	332,133.00		349,221.00	1,474,517.29	713,865.40	760,651.89
闰土股份							
主要产品	主要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染料	190,000.00	170,180.09	89.57%	161,745.89	512,647.10	300,357.79	212,289.31
总计	190,000.00	170,180.09	89.57%	161,745.89	512,647.10	300,357.79	212,289.31

（3）公司2018年停产，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吉华因危险废物储存量大，危险废物削减、储存及管理不理想，于2018年5月收到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施停产整治的通知》（滨沿管发【2018】10号），要求江苏吉华停产整治。

经公司停产整治期间加强危险废物削减、储存的管理，江苏吉华于2018年6月向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复产申请，并经园区环保部门、园区安全部门、园区经济发展部门审批通过，江苏吉华于2018年6月逐步恢复生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苏吉华公司已进入全面复产状态，厂房、机器设备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因此，2018年末江苏吉华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对期末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上述披露的各产品对应的主要生产区域分布、项目总投资额、建设完成期、主要产能及实际产量、相关资产期末账面净值，以及固定资产相关项目投入的经济效益真实无误。

②江苏吉华2018年临时停产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且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面复产。2018年末江苏吉华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期末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的具体意见详于本公告日当天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5.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年报显示，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6.10亿元，同比增加46.0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3.16亿元，同比增加36.36%。其中，应收商业承兑票据期末余额为243万元。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地位、上下游议价能力、市场占有率、销售模式等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大幅增加的商业逻辑及合理性，分析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增幅远大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2）应收商业承兑票据的主要对象、开票方、销售产品、数量、金额、历史结算方式、目前票据的状态和控制情况，相关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3）报告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是否类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若未计提，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①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目前我国共有染料生产企业约500家，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包括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吉华集团、亚邦股份等。目前，我国染料制造业产量居前三位的企业分别是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和吉华集团，行业中前三名企业占据了我国整个染料市场一半以上的市场份额，其他中小规模企业则在争夺剩余不到一半的市场份额。总体而言，染料行业呈现寡头垄断竞争格局。而下游印染行业生产能力较分散，全国印染企业有近万家，因此，染料行业在面对印染行业时能够获取较强的定价权。

上下游议价能力：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增加公司控制生产成本的难度，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经营利润的实现。但凭借规模采购优势和良好的商业信用，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已经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获得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采购价格上的一定优势，从而可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公司凭借环保、技术研发、全产业链、质量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具备一定的下游议价能力，能够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传递到产品销售价格上。因此，尽管2018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但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仍有所上升，体现出公司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控制。

销售模式：公司具有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由销售部统一负责公司产品营销与市场推广。目前已在全国所有印染产业集中区域，如浙江、江苏、广东、福建、山东等地，设立了多个销售网点，直接面向各地印染企业客户，保持与最终客户的近距离和快捷的沟通。公司拥有约90人左右的强大销售队伍，其中，部分销售人员具有染料及相关行业的技术背景。另外，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吉华进出口负责公司的海外销售。

2018年度，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上下游议价能力、销售模式未发生显著变化。

公司2018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2017年增加，原因：2017年末公司客户预判2018年染料及中间体价格上涨，故2017年末客户大量回款使应收账款大幅降低的同时，与公司提前签订预购合同以锁定价格所致。2017年末吉华集团受未来染料及中间体市场价格看高的影响，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低，具有特殊性。2018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2017年增加，属于回归正常水平。

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预收账款金额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2014年1月31日	294,937.62	93,005.87	26,972.12	38,557.19	15,824.58
2015年1月31日	291,649.47	73,630.52	33,410.28	44,745.68	8,811.06
2016年1月31日	216,032.72	42,936.56	32,801.74	35,978.76	9,288.12
2017年1月31日	245,619.65	43,425.85	24,768.62	41,780.41	12,914.98
2018年1月31日	291,521.15	74,991.38	33,286.54	60,981.83	9,721.82

2017年下半年，公司及客户预判2018年染料市场将迎来新一轮高峰，故2017年末公司收到大量货款，较2016年末应收账款显著降低，预收款项大幅增加，与2014年末基本持平。

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92亿元，一方面，系由于公司所属的染料行业，具有采用票据结算的惯例；另一方面，本期染料及中间体价格的上升，给下游印染行业客户带来了一定的经营压力。客户为了缓解其资金压力，更偏向于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公司应收票据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吉华集团		浙江龙盛		闰土股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60,981.83	41,780.41	300,144.90	192,038.87	185,602.44	164,537.97

②2017年下半年，客户预判2018年染料市场将迎来新一轮涨价高峰，故2017年末公司收到大量货款，较2016年末应收账款显著降低，预收款项大幅增加。2017年末吉华集团受未来染料及中间体市场价格看高的影响，2017年末较2016年末应收账款显著降低，具有特殊性。2018年末，染料及中间体市场价格回归正常水平，公司应收账款、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受市场行情影响，回归正常水平。此外，本期染料及中间体价格的上升，给下游印染行业客户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两者共同作用，使公司2018年末收回货款的速度较上期有所下降，从而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同时，共同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的现象，也与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项目	吉华集团		浙江龙盛		闰土股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	94,268.37	66,549.03	625,227.50	475,034.45	305,563.10	288,788.12
增长幅度	41.65%		31.62%		5.81%	
营业收入	291,521.15	245,619.65	1,739,392.13	1,381,390.44	646,408.35	605,698.38
增长幅度	18.69%		25.92%		6.72%	
预收款项	9,721.82	12,914.98	12,412.27	15,751.58	4,614.57	6,383.28
增长幅度	-24.72%		-21.20%		-27.71%	

注：可比上市公司浙江龙盛涉足房产、汽配等多行业，上表中浙江龙盛的“营业收入”取数仅取其“化学品”销售收入；“预收款项”取数仅取“预收款项”中“商品及服务”期末余额，未包含“售房款”、“商业综合体运营及物业服务”期末余额）；同时，由于浙江龙盛2018年度报告中未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按所述行业分类，“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取数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总额。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系全资子公司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结存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相关信息如下：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前手	浙江昌丽家居有限公司
出票人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名称	聚氨酯海绵
2018年度销售数量（吨）	44.92
2018年度含税销售收入（万元）	132.22